

2025 年郟县秋粮 “一喷多促” 项目农药供货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祥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（瓶或袋）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15.5%甲维·氯虫苯悬浮剂	瓶	5300	22.9	121370	
40%唑醚·戊唑醇	瓶	5300	36.8	195040	
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	瓶	5300	13.9	73670	
≥99%磷酸二氢钾	袋	5300	25.8	136740	
合计	大写：伍拾贰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：526820 元				

二、质量要求

- 1、乙方所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。
- 2、保证所供应的农药严格按程序要求封存样品，严禁中途调换，坚决杜绝不合格农药供给农户。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

乙方要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产品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（郟县项目区内指定地点）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供货完毕。

五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。
- 2、乙方农药运达经项目乡镇（街道）验收，并出具相关手续。
- 3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，即 526820 元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，否则甲方承担一定责任。

因农药质量差，售后服务不到位，造成减产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；因自然灾害和农户放松管理造成减产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因乙方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由乙方向受害农民做出赔偿，并建议有关部门以后该企业不允许再承担郟县的补贴供货项目。

七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合同

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采购办一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甲方：(印章)

地址：郟县行政路融媒体中心大楼

法定(委托)代表人：

电话：0375-5161157



乙方：(印章)

地址：平顶山市宝丰县
杨庄镇柳沟营村191号

法定(委托)代表人：刘军明

电话：19103955113

开户行：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6014201012010442



签订合同地点：甲方所在地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年9月3日